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2/11-12(05)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4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進一步加強規管寵物業的建議措施

目的

本文件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規管寵物業進行的討論及提供相關資料。

背景

2.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下稱"該規例")，所有動物售賣商，包括繁殖寵物以供售賣的人士，必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並嚴格遵守該規例所訂有關其動物的住宿、居住環境、食物和食水供應、害蟲防治等的法定規定及符合相關的發牌條件。任何售賣商如違反這些規定，即可被檢控，而當局無須證明該售賣商曾作出殘酷行為。

3. 漁護署於2007年成立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寵物業界、狗會及動物福利團體的代表，研究如何改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下稱"該條例")及相關法例，以加強保障動物福利。

4. 漁護署不時主動或應市民舉報巡查持牌動物售賣商，以確保動物售賣商遵守各項牌照條件保障出售動物的健康。動物售賣商如被發現違反牌照條件，可被罰款和吊銷牌照。過去兩年，漁護署曾對售賣動物的店鋪進行逾11 000次巡查，並成功提出超過25宗檢控。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2月19日、2008年5月13日、2009年6月9日及2011年6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規管寵物業的事宜。

6. 在2008年2月1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該條例及該規例的初步建議。有關建議如下——

該條例的擬議修訂

- (a) 賦權高級獸醫官，讓其釋放那些被扣押或根據該條例以其他方式處置但不能以關禁方式飼養的任何活生動物；
- (b) 給予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犯罪者把動物移交政府的權力，以取代他們要求把動物毀滅的權力；
- (c) 賦權高級獸醫官向動物擁有人或飼養人發出指示要求他們採取某些措施，以保障有關動物的福利；
- (d) 賦權裁判官發出命令，沒收動物及／或取消被裁定觸犯任何有關虐待動物罪行的人士在指定時限內飼養所有或指定種類動物的資格；

該規例的擬議修訂

- (e) 將非法買賣動物的最高罰款額由2,000元提高至100,000元，而違反發牌條件的最高罰款額則由1,000元提高至50,000元；
- (f) 授權漁護署署長，若動物售賣商觸犯各項與動物福利有關的罪行，可撤銷該動物售賣商的牌照；
- (g) 禁止向市民出售患有傳染病的動物或禽鳥；及
- (h) 修訂發牌條件以規定動物售賣商的動物供應須來自合法來源(漁護署會先在狗隻買賣行業實施新發牌條件，並視乎不同種類動物的實際情況，考慮把這些新發牌條件擴展至其他動物買賣行業)。

7. 雖然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應把棄掉動物訂為該條例下的罪行。委員亦關注該規例的漏洞會被利用，因為動物售賣者可聲稱所售賣的動物是飼養作寵物或其寵物的下一代，從而獲豁免遵守該規例。有委員要求當局在提交立法修訂前，早日實施經修改的動物售賣商發牌條件。

8. 在2008年5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涉及狗隻買賣的寵物店發牌條件的擬議修訂。當日有7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就此事發表意見。

9. 委員察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新訂條件規定寵物店只可從以下4個途徑取得狗隻——

- (a) 合法輸入本港的狗隻；
- (b) 由領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狗隻繁殖者繁殖的狗隻；
- (c) 從其他領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寵物店取得的狗隻；及
- (d) 從出售寵物或寵物後代的狗主取得的狗隻。

在第9(d)項的情況下，有關寵物店須就每宗交易事先取得漁護署的批准。此舉旨在防止商業繁殖者自稱普通寵物主人，以逃避法定責任。除非獲執業獸醫發出齊備的文件，證明所出售的狗隻是領有狗牌及已妥為接種疫苗的狗隻的後代，否則當局不會給予批准。此外，賣方最多只可以飼養屬於同一個品種的兩隻未絕育的母狗。

10. 雖然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修訂建議，但卻未能信服上文第9段所述的措施足以防止商業繁殖者自稱普通寵物主人。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仿效美國新澤西州的做法，亦規定普通寵物繁殖者只准讓其用作繁殖的母狗每年誕下一胎。

11. 在2009年6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有關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的下列實施細節——

- (a) 政府當局曾協助動物繁殖者申請動物售賣商牌照，並重新檢驗香港以外準貨源的檢疫狀況；

- (b) 如屬從外地進口或從持牌寵物店／繁殖者取得的狗隻(見上文第9(a)至(c)段)，寵物店須確保狗隻領有有效的進口牌照，或領有列明狗隻來自持牌寵物店或繁殖者的證明文件；
- (c) 如屬從真正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取得的狗隻(見上文第9(d)段)，寵物店須確保狗隻領有有效的狗牌或屬於獸醫證明書上所述持牌狗隻的後代，並須要求有關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申報最多只飼養屬於同一個品種的兩隻未絕育的母狗，以防止濫用；
- (d) 所有寵物店均須備存所有詳述狗隻來源的文件，以供漁護署人員或獲授權機構查閱；及
- (e) 政府當局已經與私人獸醫聯絡，他們已瞭解新安排及明白有需要提供所需的獸醫證明書。

12. 委員察悉，擬議引入的寵物店附加發牌條件只涉及狗隻買賣，因而促請當局將該等條件擴展至其他動物，尤以貓隻為然。部分委員表示關注貓狗遭漁護署人道毀滅的情況，並認為有需要對私人寵物飼養人繁殖動物加以規管。

13. 在2011年6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獲告知，為確保有效管制寵物業，漁護署不時檢討寵物店的發牌條件，並按需要作出修訂。舉例來說，為了防範禽流感，當局曾在2007年修訂雀鳥售賣商的發牌條件，禁止出售患病禽鳥，以及規定動物售賣商出售的所有雀鳥必須來自認可來源。近至2010年2月，當局又訂定附加發牌條件，規定寵物店出售的所有狗隻必須來自認可來源，務求加強管制供出售狗隻的來源。寵物店出售的進口狗隻現時必須領有由漁護署簽發的有效入口許可證。

14. 委員並察悉，源自私人狗主的狗隻必須備有母狗的有效牌照、微型晶片編號及狗隻主人的聲明書等文件資料。這些文件必須存放於有關處所內最少一年。漁護署已成立一個專責特別工作小組，跟進所需文件的核證工作。自從附加發牌條件生效後，漁護署一直定期(平均每月一次)巡查持牌寵物店，藉以密切監察附加發牌條件的實施情況。委員獲告知，漁護署現正進行檢討，按目前情況和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附加發牌條件，以及應否把類似條件擴展至其他寵物。檢討工作暫定於2011年年底完成。

15. 委員獲告知，漁護署會繼續加強針對非法動物買賣活動或違反發牌條件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鑑於飼養寵物在香港越加普及，漁護署正考慮加強規管寵物業，包括——

- (a) 通過修訂第139B章，提高非法買賣和違反發牌條件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
- (b) 規定動物售賣商牌照持有人如干犯任何與殘酷對待動物或雀鳥有關的罪行，須被撤銷牌照；及
- (c) 為寵物業務(例如買賣、繁殖、寄養等)擬訂和發出守則，確保這些業務按照最新的動物福利標準經營，並且強調照顧責任的概念。

16. 委員關注"興趣繁殖者"利用現行法例的漏洞，從事繁殖寵物作販賣用途的問題。

1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對該規例提出修訂，以收緊對寵物繁殖者的管制。舉例而言，出售的狗隻須具有由執業獸醫發出的文件，以證明該狗隻是領有狗牌及已妥為接種疫苗的狗隻的後代；而賣方最多只可以飼養屬於同一個品種的兩隻未絕育的母狗。政府當局正密切注視這些打擊非法動物販賣活動的新措施的成效，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便考慮須否就寵物業界作進一步管制。

立法會會議上的議案辯論

18. 立法會於2008年1月16日就維護動物福利事宜進行議案辯論。期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管動物的售賣和繁殖，以保障寵物擁有人和維護動物權益。

19. 在2010年11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有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的議案進行辯論。辯論中，議員亦促請當局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20. 政府當局在其於2011年1月就議案向立法會提交的進度報告中表示，該條例為動物福利提供了合適的保障，以防止虐待動物的非法行為。政府會因應市民的價值觀及社會的需要，不時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能夠充分保護動物權益。政府於2010年2月收緊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條件。現時所有動物售賣商，包

括動物繁殖場及寵物店，必須領有由漁護署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並嚴格遵守相關的發牌條件及營業守則。

相關文件

21.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30日

規管寵物業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19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061/07-08(01)
	2008年5月13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849/07-08(04) CB(2)1849/07-08(05)
	2009年6月9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755/08-09(03)
	2011年6月14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995/10-11(07) CB(2)1995/10-11(08)
立法會	2008年1月1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41-169頁(議案)
	2010年11月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49-198頁(議案) 進度報告